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第一医院的）（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（OCTA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（OCTA，属于工业）；制造商为视微影像（河南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2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52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（OCTA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供货商（湖北振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1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8.4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振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1月20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